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文 .....	5
一、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5
二、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9
四、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	11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2
六、 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2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2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
九、 结论意见 .....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泰”）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以下词语或简称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欧普泰、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荣正咨询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欧普泰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9号）批准及经北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欧普泰”，股票代码为“836414”。

2、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4630657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208 室。法定代表人：王振：2,757.59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之情形

依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03981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逐项核查。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0.0469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974.8171 万股的 1.63%。本次激励计划一次性授出 130.0469 万份股票期权，无预留股份安排。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王振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19.0469	14.65	0.24
2	顾晓红	董事、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0	9.61	0.16
3	詹科	董事、AI 事业部副总经理	6.00	4.61	0.08
3	汤雨香	董事	4.00	3.08	0.05
5	戴剑兰	董事、财务总监	4.00	3.08	0.05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b>			<b>45.5469</b>	<b>35.02</b>	<b>0.57</b>
<b>二、核心员工</b>					
<b>核心员工（共 27 人）</b>			<b>84.5000</b>	<b>64.98</b>	<b>1.06</b>
<b>合计</b>			<b>130.0469</b>	<b>100.00</b>	<b>1.63</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

-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并按适当分类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及权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截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明确规定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及其他限售安排等，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及《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5.6 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进行确定。

2、根据公司委托的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欧普泰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规则》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规则》第 8.4.3 条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行权条件，并设置了激励对象行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持续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其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身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至（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督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据《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

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2人，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该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

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物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需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程序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公司委托荣正咨询担任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王振、顾晓红、汤雨香、詹科、戴剑兰系公司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王振、顾晓红、汤雨香、詹科、戴剑兰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确认并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相关事宜时，相关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叶帆

经办律师:   
彭佳宁

2024年8月26日